**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**

**「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」認捐及認養申請審核作業程序**

**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訂定**

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因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認捐或認養「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」（以下簡稱義民嘉年華）設施、設備、宣導物及系列活動辦理之需，特依「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認捐及認養要點」第四點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認捐人或認養人依認捐及認養要點向本會申請時，須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書表，由本會組成小組審核之。

三、本會得邀集會內及會外相關單位人員成立五人至七人審核小組，必要時，得聘會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核。

四、申請認捐或認養之審核程序如下：

1. 本會於召開審核前，將認捐人或認養人之申請書表送各委員先行審閱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人進行簡報。
2. 審核小組之審核結果，應循行政程序簽核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審核事項如下：

1. 認捐、認養之金額、數量。
2. 認捐、認養期間。
3. 認捐、認養之種類、品質及範圍。
4. 維護與配合協調機制。
5.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六、認捐人或認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簽訂認捐、認養契約；未於期限內訂約時，得擇優遞補。